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招考五職等至八職等
一般金融人員、證券營業員、機電工程人員、海外分行資訊人員、
資訊安全人員、資訊人員、系統操作人員、羽球隊人員甄試計畫**

一、應考各類組共同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另兼具外國國籍者，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英語程度條件請詳「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

三、甄試分為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兩階段進行。

四、本次甄試正取 193 名，備取 19 名，應考人除需具備前揭國籍外，各甄試類組其他分別所需應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題型及預計錄取人數明細如下表：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一般金融人員	五	北北基地區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 3.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 2 年以上。 (2)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 (3)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4)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5)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6) 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證照： 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B.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C.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2. 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3.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任一考科等級達精熟。 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繳交「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 3 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1. 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62
		桃竹苗地區			15
		中彰投地區			12
		雲嘉南地區			13
		高屏地區			33
		宜花東地區			4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備取)
證券營業員	五	臺北地區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 3. 至報名截止日仍於證券商擔任證券營業員，且連續滿 3 年以上。 4.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 2 年以上。 (2)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繳交「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 3 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1. 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2
		新竹地區			1
		彰化地區			1
		臺南地區			2
		高雄地區			3
花蓮地區	1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備取)
機電工程人員	六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具備機電工程、冷凍空調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1年以上。 <p>※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發之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1) 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證照：甲種電匠、機電相關類別乙級技術士、電機技師、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科目二(80%)： 機電法規、施工概要與冷凍空調概論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1 (1)
海外分行資訊人員	八	臺北市 【派赴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及工作經驗(就(1)、(2)擇一)： (1) 下列均須取得及具備： A.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其中大學或研究所學位須為資訊相關系所畢業。 B. 具備資訊管理工作經驗1年以上。 (2) 下列均須取得及具備： A.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B. 具備資訊管理工作經驗3年以上。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1) <p>※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 ITE 證照、勞動部乙級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 已取得原廠專業認證管理員證照，如 MCSE、MCSA、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RHCSA 及 LPIC 等。 熟悉 MS Active Directory、Hyper-V、VMware、MS Exchange、MS System Center、容器化(K8S)等管理實務經驗。 具備海外分行相關工作經驗合計1年以上。 <p>※其他條件：報考人員於通過第一試，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簽立同意書，同意於國內完成各項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依照銀行業務需要派赴海外分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管理(Windows/Linux)、資料庫系統(SQL、DB2)、網路基礎概論(TCP/IP)】 ◎非選擇題 	3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資訊安全人員	七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 具備以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資訊安全管理實務經驗、滲透測試、系統網站弱點掃描、資安監控分析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PS、WAF、Firewall、AD 等實務經驗。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者，上述工作經驗年資可減少 1 年。 <p>※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網站所公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技術類)證照。 已取得 ISO27001、ISO 20000、ISO22301 或 BS10012 PIMS Lead Auditor。 熟悉滲透測試、數位鑑識、系統網站弱點掃描與排除之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 (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2) 網路安全管理 (3) 資通安全設備管理(含 Firewall、IPS、WAF、AD 與 Exchange Server、資安監控分析與管理)等實務 (4)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6 (3)
資訊人員 (一)	七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具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程式開發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 <p>※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 ITE 證照、勞動部乙級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具備國內外銀行金融業務實務經驗或資訊系統程式開發、維運實務經驗。 具備 AS400 系統、AIX 系統或 Linux 系統維運實務經驗。 具備數據中台/資料倉儲/資料庫之 ETL、資料模型或資料超市之規劃、建置、維運、數據分析等相關工作經驗。 <p>※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資訊安全、資料結構、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含安全程式設計，解答方式不限程式語言，以虛擬碼(pseudo code)解答亦可)】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10 (5)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備取)
資訊人員 (二)	六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具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程式開發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1年以上。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1) <p>※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 ITE 證照、勞動部乙級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具備國內外銀行金融業務實務經驗或資訊系統程式開發、維運實務經驗。 具備 AS400 系統、AIX 系統或 Linux 系統維運實務經驗。 具備防火牆或入侵防禦系統等網路安全相關工作經驗。 具備交換器或路由器等網路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p>※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資訊安全、資料結構、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含安全程式設計，解答方式不限程式語言，以虛擬碼(pseudo code)解答亦可)】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11 (5)
資訊人員 (三)	五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1) <p>※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 ITE 證照、勞動部乙級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具備國內外銀行金融業務實務經驗或資訊系統程式開發、維運實務經驗。 具備 AS400 系統、AIX 系統或 Linux 系統維運實務經驗。 具備防火牆或入侵防禦系統等網路安全相關工作經驗。 具備交換器或路由器等網路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p>※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資訊安全、資料結構、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含安全程式設計，解答方式不限程式語言，以虛擬碼(pseudo code)解答亦可)】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8 (4)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系統操作人員	六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具備主機系統操作或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程式開發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1年以上。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1)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p> <p>※須配合輪值三班，無法輪值者請勿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科目二(80%)： 計算機概論 ◎選擇題 	2 (1)
羽球隊人員	五	新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2年內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5項中其中1項排名前50名。 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2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5項中其中1項排名前3名。 <p>※球員經除役後2年內須取得與除役最近年度已公告之對外招考一般金融人員簡章所訂相同之證照、語文等資格條件，未依限取得者，機關得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等相關規定，予以資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3

五、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 第一試(筆試)成績：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之各甄試類組，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 (1) 一般金融人員及證券營業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2) 機電工程人員、海外分行資訊人員、資訊安全人員、資訊人員(一)(二)(三)及系統操作人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3. 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 第一試(筆試)有一科成績零分(含缺考)。
 - (2) 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
5. 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6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不足 18 人以 18 人計。
6. 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7. 「羽球隊人員」類組：
 - (1)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2)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全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

(二) 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

1.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2. 報考「羽球隊人員」類組，第二試除舉行口試外，另進行術科成績審核，口試成績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成績之 10%，術科成績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成績之 90%；術科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如下：
 - (1) 資格條件成績，占術科成績 60%，下列二項給分標準取其最優項次計算之，給分標準如下：
 - 甲、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排名前 50 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 1-5 名	100 分	第 6-10 名	95 分	第 11-15 名	90 分	第 16-20 名	85 分
第 21-25 名	80 分	第 26-30 名	75 分	第 31-40 名	70 分	第 41-50 名	65 分

- 乙、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排名前 3 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 1 名	65 分	第 2 名	63 分	第 3 名	60 分

- (2) 國際賽事成績，占術科成績 40%，以口試日前 1 年內世界羽球賽各等級最高名次計分(不含團體賽)，給分標準如下:(於第二試當日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資料，除「世界大學運動會」績優請提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證明外，其餘賽事請提供中華羽球協會證明)。

世界羽球總會 比賽名稱	第一級 超級 1000 總獎金(美金) 110 萬元 (含)以上	第二級 超級 750 總獎金(美金) 75 萬元 (含)以上	第三級 超級 500 總獎金(美金) 40 萬元 (含)以上	第四級 超級 300 總獎金(美金) 17 萬元 (含)以上	第五級 超級 100 總獎金(美金) 9 萬元 (含)以上
國際大型運動 賽會(非世界羽 球聯盟總會指 定之比賽)	奧林匹克運動 會 巡迴賽總決賽 世界羽球錦標 賽	亞洲運動會	亞洲盃錦標賽	世界大學運 動會 世界青少年 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 錦標賽
第 1 名	100 分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第 2 名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第 3-4 名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
第 5-8 名	85 分	80 分	75 分	-	-

(三) 甄試總成績計算：

1.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2. 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3.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六、錄取標準：

- (一) 各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中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1. 「羽球隊人員」類組，依序以(1)第二試術科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3)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2. 其餘各類組，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七、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管理程序」第 2 條等規定，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進用資格。如經分發進用後，依所涉條款相關規定予以免職或資遣或解除進用：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為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十二) 曾有金融犯罪之紀錄、或曾被臺灣土地銀行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於臺灣土地銀行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附件 1

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CEFR 語言 能力 參考 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BULATS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ill General	全民 網路 英檢 NETPAW	多益 TOEIC	新制 多益 TOEIC	托福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 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紙筆	電腦	Internet -Based	ITP	IBT		第一 級	第二 級
初級	A2 Waystage 基礎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CEFR Level A2	初級	350 以上	225 以上	390 以上	90 以上	29 以上	337 以上		3 以上	170 以上	-
中級	B1 Threshold 進階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以上	550 以上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以上	460 以上	42 以上	4 以上	230 以上	240 以上
中高級	B2 Vantage 高階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543 以上	72 以上	5.5 以上	-	330 以上
高級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流利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CEFR Level C1	高級	880 以上	945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27 以上	95 以上	6.5 以上	-	-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